



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(2025 [REDACTED])

原告 [REDACTED] 女 [REDACTED] 汉族，公民身
份号码 [REDACTED] [REDACTED]
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宇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[REDACTED] 住所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 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[REDACTED] 男 [REDACTED] 汉族，
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 [REDACTED]
[REDACTED] 系医院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[REDACTED] [REDACTED] 师。

原 [REDACTED] 被 [REDACTED] 疗损害责任纠纷
一案，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
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 [REDACTED] 托诉讼代理人何宇，被 [REDACTED]
[REDACTED] 托诉讼代理 [REDACTED] [REDACTED] 到庭参加诉讼。本
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■ 本院提出并变更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、住院伙食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、伤残赔偿金、交通费、鉴定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374829.31 元(除精神损害抚慰金均已按照医院 50%的责任比例计算)。后续治疗费待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、鉴定费等诉讼相关费用。事实与理由：2023 年 11 月 4 日，原 ■ 外伤致右髋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3 个月前往被告门诊就医入院治疗。初步诊断为右侧股骨颈骨折、高血压病 2 级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。次日，医生查房见原告贫血貌，精神状态差，血常规检查后进行输血治疗，原告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 00:08 分突发头痛，意识不清，随后重症医学科会诊，会诊期间原告意识不清、左侧瞳孔散大、右侧对光反射可。重症医学科和神经外科、骨关节外科对其进行抢救。抢救后诊断为左侧额颞顶硬膜下出血、左侧枕叶血肿、卒中相关性肺炎、右侧股骨颈骨折、高血压 2 级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低钾血症、重度贫血。抢救后保守治疗，同日 19:10 分患者脑出血，病情危重，引流痰液和为行脑保护治疗，予以行经口气管插管术呼吸机辅助通气，进行二次抢救。后一直在被告医院接受治疗但未有好转。被告在诊疗行为中存在过错，该过错与患者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，应付赔偿责任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现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请。

■ 称，被告认为原告产生的损害后果与我院的诊疗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，被告不应承担其主张的赔偿责任。详细的情况被告在后续质证和鉴定人出庭环节向法庭详细陈

述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。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23年11月4日 [REDACTED] 外伤致右髋关节疼痛活动受限3个月 [REDACTED] 诊，入院初步诊断为右侧股骨颈骨折（Garden IV型）、高血压病2级（高危）、类风湿性关节炎，住院365天，于2024年11月3日出院，产生医疗费667607.97元，其中个人支付156947.74元、医保统筹基金支付510660.23元。随后 [REDACTED] [REDACTED]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诉至本院，并申请相关鉴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委托。2024年12月5日 [REDACTED] [REDACTED] 2024 [REDACTED]

[REDACTED] 法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书“五、分析说明”中关于残疾辅助器具以及更换周期评定记载“依据《人身损害后续诊疗项目评定指南（SF/ZJD0103008-2015）》相关条款 [REDACTED] 配置以下残疾辅助器具：配置护理床便于护理、配置防褥疮床垫预防褥疮，配置轮椅辅助移动及其他未列举的、确需配置的残疾辅助器具，相关残疾辅助器具具体更换周期建议以实际配置情况为据。”鉴定意见：1 [REDACTED] [REDACTED]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其过错 [REDACTED]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，建议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。2、被鉴定 [REDACTED] 体瘫痪构成六

级伤残。建议其护理期、营养期均为自2023年11月6日至伤残评定前一日。目前其护理依赖程度难以评定。残疾辅助器具以及更换周期评定见上述分析。为此 [REDACTED] 出鉴定费17590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双方当事人陈述、庭审笔录及住院病案、收费票据、鉴定意见书等相关证据在案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鉴于医疗技术的复杂性、医疗活动的专业性等特性，医疗纠纷中医疗单位有无过错需借助专业、权威的机构进行鉴定。本案 [REDACTED] 定，认定被 [REDACTED] 原 [REDACTED]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，其过错 [REDACTED]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，建议原因力大小为同等原因。本院对该鉴定意见书予以确认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的《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》，并综合考虑其过错程度，认定被告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50%的赔偿责任。审理中，被告 [REDACTED]

[REDACTED] 2024 [REDACTED] 法鉴定意见书有异议，并申请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询问。庭审中鉴定人员对被告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解释、说明。本院认为，上述鉴定系本院依法委托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作出，符合法定程序，鉴定意见书符合法律规定的鉴定书应当具有的内容，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，本院对该鉴定意见书予以确认，可以作为定案依据。被告未能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证明该鉴定意见存在程序严重违法、结论明显依据不

足等情形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。

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本院认定如下：1、医疗费，原告共计产生医疗费主张 667607.97 元，其中个人支付 156947.74 元、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510660.23 元，原告主张医疗费 156947.74 元予以支持，其主张商业保险报销的 83117.88 元，不予支持；2、住院伙食费，原告住院 365 天，支持住院伙食补助费 18250 元（50 元/天 × 365 天），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；3、营养费，经鉴定原告营养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伤残评定前一日，共计 394 天，支持营养费 11820 元（30 元/天 × 394 天），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；4、护理费，经鉴定原告护理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伤残评定前一日，共计 394 天，原告未提交护理人员因护理造成实际收入减少的相关证据，应参照山东省护工标准计算护理费，支持护理费 39400 元（100 元/天 × 394 天）；5、伤残赔偿金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二条规定，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，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，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。但六十周岁以上的，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。本案，经鉴定原告构成六级伤残，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定残之日已满 68 周岁，故支持伤残赔偿金 324372 元（54062 元/年 × 12 年 × 50%），主张过高部分不予支持；6、交通费，原告虽未提交相关票据，但结合实际情况该部分费用确已产生，结合原告住院时间，其主张交通费 5000 元未超过相关规定，予以支持；7、鉴定费 17590 元，有鉴定意见书和发票相佐证，且

被告对此无异议，本院予以支持；8、精神损害抚慰金，本案由于被告在为原告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过错，给原告造成身体伤残和一定的精神损害，结合原告的损害后果，支持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；9、后续治疗费，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。以上损失被 [REDACTED] 50%的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 306690 元[（医疗费 156947.74 元+住院伙食费 18250 元+营养费 11820 元+护理费 39400 元+伤残赔偿金 324372 元+交通费 5000 元+鉴定费 17590 元）×50%+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]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 [REDACTED]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[REDACTED] 项损失共计 306690 元；

二、驳回原 [REDACTED] 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461 元，由被告 [REDACTED] 担 2950 元，原 [REDACTED] 担 511 元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未履行的，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，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及高消

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，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，违反本条规定的，本案执行立案后，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

